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安置初選公告

1. 初選試場分配表

南棟四樓

試場 1. S407 (評量證號碼：112001~112030)

試場 2. S408 (評量證號碼：112031~112060)

試場 3. S409 (評量證號碼：112061~112090)

試場 4. S410 (評量證號碼：112091~112121)

2. 評量時間及內容

附件五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 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			1.除評量證號碼外，姓名、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。 2.評量日期： (1) 初選階段：112 年 7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時間</th> </tr> <tr> <td>預備</td> <td>8:20~8:30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說明</td> <td>8:30~8:40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學性向測驗</td> <td>8:40~10:00</td> </tr> <tr> <td>預備</td> <td>10:20~10:30</td> </tr> <tr> <td>測驗說明</td> <td>10:30~10:40</td> </tr> <tr> <td>自然性向測驗</td> <td>10:40~11:50</td> </tr> </table> (2) 複選階段：112 年 7 月 31 日（星期一）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項目</th> <th>時間</th> </tr> <tr> <td>預備</td> <td>8:00~8:10</td> </tr> <tr> <td>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【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</td> <td>8:10~12:20</td> </tr> </table> 3.評量地點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4.參加鑑定評量時，請務必攜帶本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。	項目	時間	預備	8:20~8:30	測驗說明	8:30~8:40	數學性向測驗	8:40~10:00	預備	10:20~10:30	測驗說明	10:30~10:40	自然性向測驗	10:40~11:50	項目	時間	預備	8:00~8:10	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【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	8:10~12:20
項目	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備	8:20~8:3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測驗說明	8:30~8:4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性向測驗	8:40~10:00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備	10:20~10:3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測驗說明	10:30~10:40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自然性向測驗	10:40~11:50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	時間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預備	8:00~8:10																						
數學能力測驗 及自然實作評量 【含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科】	8:10~12:20																						
(二吋相片黏貼處)	評量證號碼 (請勿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姓 名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 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一、進出試場規則：

初、複選階段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後 30 分鐘內不得提早離場。

二、考試攜帶物品：

1. **考試時考生須攜帶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。**評量證須妥為保存，如有毀損或遺失，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與報名時同式相片和身分證件，向考生服務台申請補發。
2. **請自行攜帶 2B 鉛筆及原子筆，文具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**
3. 非應試用品（含發聲設備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）、參考書籍、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後方地上，不得隨身攜帶。

三、場內應辦事項：

1. **進場時應先將評量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。**
2. **坐定後，應先核對試卷上面之姓名與評量證號碼。**

四、場內禁止事項：

1. 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；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
2. 考試結束鐘（鈴）響畢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，待監試人員收卷、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。交卡後強行修改者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分。